

国家安全教育日 人人都应是主角

根据20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为加强全国人民的安全意识，积极维护国家安全，该法在第一章总则部分的第十四条规定：每年的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将到来的4月15日，就是我国第二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培养和增强全民自觉投身国家安全责任感使命感，夯实和筑牢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形成和汇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无疑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安全稳定是一切活动的基础和前提，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支柱和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新起点上，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的新特点新趋势，针对未来国家安全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着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的国家安全环境，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民族繁荣昌盛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国家安全道路。

习总书记用71字总结“总体国家安全观”：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综观习总书记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与以往的综合安全观相比，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大大拓展。

探究其理，不难发现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全是由我国安全面临的客观形势所决定的。一个国家的安全涵盖了政治、经济、军事、科技、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而不仅仅是军事或政治安全。特别是随着国际环境的改变和技术手

段的飞速发展，来自非军事方面的安全挑战日益增多，无硝烟、不流血、看不见的各种安全威胁此起彼伏，并越来越成为新时期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复杂。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时期，尽管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风险与挑战总是一体并存、安全与威胁总是如影相随，我国发展仍然面临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

一方面，从国内形势看，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改革攻坚期和矛盾凸显期，许多经济社会问题相互叠加，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矛盾相互交织，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相互传导，境内外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攻势，我国面临的反渗透、反分裂、反颠覆斗争尖锐复杂。另一方面，从国际形势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推进，国家利益不断向海外延伸，经济社会发展对外依存度逐步增大，我国安全和发展已经同外部世界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国际局势动荡、恐怖袭击、重大自然灾害等都可能对我国安全和发展利益构成威胁，我国面临的国际安全环境日趋复杂。

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放眼现实，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要主题，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但无论时代如何变化、形势怎样发展，在国家安全领域，所谓的绝对安全不可能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提高对国家安全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坚固不能放松。

面对即将到来的第二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于我们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而言，就是要深刻领会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到实处，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担负起维护国家安全的使命。于我们每个公民而言，就是要深入了解和掌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主要内涵和基本要求，自觉做国家安全的模范遵守者和坚决捍卫者，既确保自己一切言行都在遵纪守法、利国利民的轨道上运行，也对一切破坏和损害国家安全的现象和行为给予旗帜鲜明的反对、毫不含糊的抵制。人人投身其中，就必能筑起国家安全牢不可破的铜墙铁壁。

国家安全十问

1. 什么是国家安全？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

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2.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内涵是什么？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3.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对外求发展、求变革、求稳定、建设平安中国，对外求和平、求合作、求共赢、建设和谐世界；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为人民、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富国才能强兵，强兵才能卫国；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

4.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

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国安委主席习近平同志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为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立了重要遵循。这是我国国家安全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件大事。因此，2015年7月1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后每年这个时间都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时刻不忘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

5. 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保障的内容是什么？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国家加强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6. 维护国家安全的专群结合原则有哪些要求？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九条规定，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

家安全的行为。

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国家安全工作的政治优势和重要原则，是我们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和鲜明特色。维护国家安全要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才能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

7.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哪些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一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二是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三是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四是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是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六是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七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八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同时，根据《国家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根据第七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8. 公民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面临危险的，国家将给予哪些保护？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八十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9.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国家将给予哪些补偿与抚恤？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10. 对国家安全及其工作人员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违法失职行为，公民和组织可以行使哪些权利？

根据《国家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下转 B8 版)